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6〕151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智慧课程建设项目立项 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积极响应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精神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深化课程改革，创新教学模式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6 年智慧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立项计划

2026 年度计划立项建设校级智慧课程 20 门左右，其中重点课程 10 门、一般课程 10 门。学校对立项课程给予专项经费支持，并优先推荐参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课程项目。

二、申报类型

（一）重点课程（10 门）

面向已立项的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，且具备系统化、可应用的在线教学资源。重点课程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高标准完成各项建设任务。

（二）一般课程（10 门）

面向尚未建成系统化线上资源，但课程团队已具备明确建设规划，承诺在建设周期内完成智慧课程建设任务的课程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课程须为纳入我校 2025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已开设不少于 2 个学期或 2 个教学周期的课程。人工智能跨学科融合课程不受此限。

2. 课程负责人为本校专任教师，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，教学效果优良，具有足够的精力按期完成课程建设，确保课程及时投入应用并持续更新。每位教师限申报 1 门课程。

3.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养，师德高尚，积极投身教学改革，能够运用人工智能新技术提升教学质量，近 5 年无教学事故，主持的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无撤项情况。

4. 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清晰明确，不侵犯第三方权益。

5. 商学院、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和人文艺术学院限申报 7 门，其他学院限报 4 门。各学院应结合专业特点，对申报课程进行初评并择优推荐。

6. 原则上建设周期内（至 2028 年 12 月）预计退休或调离学校的人员，不得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。

四、建设内容与要求

立项课程应围绕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理念，以知识图谱为骨架、数字化资源为血肉、人工智能为引擎、精准评价为反馈，重点完成以下建设任务：

（一）课程知识图谱构建与应用

系统梳理课程知识点，明确其逻辑关系与属性，构建可视化的知识图谱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指标项	重点课程要求	一般课程要求
知识点数量	每学分不少于 50 个	每学分不少于 30 个
知识点层级	梳理至 3—4 级	梳理至 2—3 级
知识点要素	知识点画像、简介、学习路径、关联资源	知识点画像、简介、关联资源

（二）AI 赋能教学模式创新

融合大语言模型、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，开发课程专属 AI 助教，具备智能问答、学习路径规划、作业辅助批改、学情预警等功能。推动教学从“师生交互”向“师/生/机”深度交互转变，形成智慧教学应用案例。重点课程：须完成 AI 助教开发并投入实际教学应用，形成 2 个以上智慧教学应用案例。一般课程：鼓励利用现有平台 AI 工具开展教学创新，形成不少于 1 个智慧教学应用案例。

（三）数字化教学资源整合

结合知识图谱，整合与更新以下数字化教学资源：

资源类型	重点课程要求	一般课程要求
教学视频	每学分不少于 200 分钟，每个视频 5—10 分钟，不少于 20 个视频	每学分不少于 100 分钟，每个视频 5—15 分钟，不少于 15 个视频
教学课件	覆盖全部知识点	覆盖核心知识点

资源类型	重点课程要求	一般课程要求
习题库	每知识点不少于 5 道练习题	每知识点不少于 3 道练习题
拓展资源	案例库、虚拟仿真实验、文献资料等	案例库、文献资料等

教学视频制作应图像稳定、声音清晰，可采用抠图、数字人或录屏等形式，主要教学环节应有字幕提示。制作规范参照《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附件 3）。

（四）AI 赋能课程评价改革

利用大数据、大模型等技术，完善课程评价体系。过程性评价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课程总评成绩的 60%，评价数据应包括线上学习时长、知识点掌握度、作业完成质量、讨论参与度、AI 交互频次等维度，每学期形成不少于 1 次班级整体及学生个体的学习画像分析报告，为教学改进提供依据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负责人申报（9 月 14 日—9 月 22 日）

课程负责人严格按照申报要求，规范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智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，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准确、材料齐全完整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所在学院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初审（9 月 23 日—9 月 29 日）

各学院（部）负责对本单位项目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重点审核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及与智慧课程建设要求的契合度。审核通过后，统一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智慧课程建设项目推荐汇

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按项目质量优先级排序后，集中推荐至教务处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（10月8日—10月15日）

教务处组织专家开展集中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学校公示后发文公布。

六、支持与管理

（一）经费支持

学校将结合课程建设实际情况，根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建设成果奖励与资助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25〕53号）及相关文件规定，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。

已有项目衔接：本次立项课程如为已获批但尚未结项的校级课程建设项目，学校将在原有基础上予以整合升级，原立项经费不再重复划拨。

经费使用范围：经费主要用于教学资源开发、知识图谱制作、课程视频摄制、AI助教开发、数字教材制作、外出调研、论文发表等与课程建设相关的支出。

（二）过程管理

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，自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。

2027年8月组织中期检查，重点检查知识图谱框架搭建、视频资源录制进度、AI助教开发情况。

2028年7月组织运行检查，确保课程在2027—2028学年完成至少一轮完整教学实践。

2028年10月统一组织结项验收。对进展缓慢的项目，学校将减少或终止经费资助。

（三）验收标准

结项验收时，立项课程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教学资源：知识图谱完整，重点课程每学分知识点数量 ≥ 50 个、一般课程每学分知识点数量 ≥ 30 个，且每个知识点均关联相应教学资源；教学视频达标，重点课程每学分视频时长 ≥ 200 分钟、视频数量 ≥ 20 个；一般课程每学分视频时长 ≥ 100 分钟、视频数量 ≥ 15 个，所有视频资源均已完成平台上传与关联。

2. AI 应用：AI 助教在课程教学过程中保持稳定运行，有一定数量的学生有效交互记录。

3. 教学成效：课程结束后，学生评教满意度 $\geq 85\%$ ；或通过对比分析，学生成绩显著提升。

4. 成果产出：重点课程须形成不少于 2 个智慧教学应用案例，一般课程须形成不少于 1 个智慧教学应用案例，均须完成 1 份高质量教学改革总结报告。同时，课程组须围绕课程建设每学期组织不少于 3 次教学研讨或公开课活动。

七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（部）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17:00 前，将以下材料报送至教务处，联系人：陈燕、陈可，联系电话：88127419。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《智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一式五份，《智慧课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》一式一份，附件材料（已有成果相关佐证材料）一式一份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

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 文档，文档命名格式为“学院 + 课程名称 + 团队负责人”，报送至邮箱

jwcjyk@hieu.edu.cn。

- 附件：1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智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
2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智慧课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
3.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（试行）

教务处

2026 年 8 月 26 日